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3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蔡福情

被告 FULL HARVEST LIMITED

原設P. O. Box1239, OffshoreIncorporat
ions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o
fSeychelles

MEGA HOPE TEXTILE LIMITED

原設3F, No. 15, FStreet, King' sPark, B
elizeCity, Belize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惠

被告 SONIC EAGLE INDUSTRY LIMITED

原設P. O. Box1239, OffshoreIncorporat
ions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o
fSeychelles

兼

法定代理人 鍾文貴

被告 仕旋貿易有限公司

原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
樓之1

兼

法定代理人 高文富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
03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捌拾參萬陸仟陸佰參拾參元肆角伍分，
06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7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
11 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
12 法律之適用；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
13 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
14 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
15 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
16 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
17 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
18 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
19 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
20 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本件被告FUL
21 LHARVESTLIMITED（下稱FH公司）、SONICEAGLEINDUSTRYLIM
22 ITED（下稱SEI公司）及MEGAHOPETEXTILELIMITED（下稱MHT
23 公司）分別係於賽席爾、貝里斯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有認
24 證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103頁），具有涉外因
25 素，屬涉外民事法律事件，依兩造所簽立之綜合授信約定書
26 之資料使用及其他特別約定條款第7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
27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依前揭
28 規定及說明，應認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並應以我國法
29 為準據法，合先敘明。

30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31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FH公司、SEI公司及MHT公司邀同被告林淑
04 惠、鍾文貴、高文富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3年10月24日
05 向原告申請開發信用狀融資金額美金150萬元、出口押匯融
06 資墊付金額美金300萬元（期間至104年10月24日止），約定
07 利息按TAIFX6個月報價分別加碼0.9%、0.8%計算，104年1
08 0月21日依原貸約定內容展期續約一年。於105年10月18日再
09 向原告申請開發信用狀融資金額美金150萬元、出口押匯融
10 資墊付金額美金200萬元、美金300萬元（期間至106年10月2
11 4日止），約定利息均按TAIFX6個月報價加碼0.8%計算，被
12 告遲延還本時，除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
13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4 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嗣因被告無力還款，
15 經與原告協商再追加被告仕旋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仕旋公
16 司）為連帶保證人，並共同簽具分期償還協議書及增補契
17 約。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其尚積欠美金83萬6633.4
18 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
19 期，原告得依原簽訂契約主張權利。又被告林淑惠、鍾文
20 貴、高文富、仕旋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21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22 借款本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還款明細表、放款交易歷
26 史明細表、TAIFX利率查詢、綜合授信約定書、借貸約定條
27 款、開發信用狀、融資暨委任承兌約定條款、出口押匯約定
28 條款、連帶保證書、展期續約通知書、違約情事及處理條
29 款、資料使用及其他特別約定條款、分期償還協議書、增補
30 契約等件為證，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
31 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謝達人